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採納經修訂，方式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有關舉行電子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及文件、向股東作電子付款、庫存股份以及其他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性修訂。

有關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擬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擬議修訂詳情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建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建聰先生 (行政總裁)

劉建漢先生

余蓮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永存先生

劉迦南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heongleesec.com.hk 內。